

#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暑期企業實習課程說明

## 【109 學年度大三升大四暑期】

### 一、實施目的

1. 協助本系實習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於實際工作場所中。
2. 協助本系實習學生從實習經驗中充實工作技能、培養獨立思考、協調及溝通的能力。
3. 藉由實習機構之實務教導，結合學校學術之理論，印證所學並增進實際問題解決能力。
4. 提供良好的社會化歷程，以培養本系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。

### 二、進行流程

- 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，填寫實習生(1)申請資料表(2)家長同意書，表格請至系辦公室領取或系網頁下載，於第8週4/17(五)前交至系辦公室。
- 系上遴選並安排實習機構，遴選原則
  - (1) 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。
  - (2) 實習前各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為原則。
  - (3) 取得證照之種類。
  - (4) 學習領域及興趣。
- 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(7-8月)至企業實習時數合計240小時以上
- 經實習機構及本系指導老師考核成績及格者，可取得大四上學期「企業實習」3學分

### 三、實習薪資：

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，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，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，不在此限。

### 四、實習企業:洽詢中

與系上簽訂合約的企業目前有勤業、資誠、安侯、安永等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正大、正風、大亞、永輝啟佳、永詮、安貞、安德、杏和、高威、誠品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
### 五、自洽實習企業規定

- 1.系內企業實習媒合會後尚有名額，則不受理學生校外實習自洽申請。
- 2.學生自洽實習企業的標準
  - (1)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會計師3(含)位以上，員工10(含)位以上。
  - (2)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商公司員工15人以上之財會部門
  - (3)公司負責人為校友、系友或經本系教師推薦之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另案處理
  - (4)自洽實習地點限台北及新北市地區
- 3.需填寫申請書送交會計系審核

會計系辦公室敬啟 109.3.16

**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參加大四學長姐成果發表會**

**109年3月26日(四)12:10 B201 / 109年3月27日(五)12:10 B505**